

台灣華語與本土母語： 衝突抑或相容？*

何萬順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摘要

本文從兩個層面論證台灣華語與本土母語的關係：一、台灣華語已是台灣本土語言；二、台灣華語與其他本土母語的復振、維護及正常發展並非必然是「零合」的衝突關係。首先從三個角度檢視台灣華語的定位：一、台灣華語不同於「國語」或北京話，已是一個獨立的語言；二、台灣華語與台灣社會存有獨特的雙向連結；三、將台灣華語視為「外語」或「第二語」與事實不符。接著從三方面論證台灣華語與本土母語可以共存共榮：一、世界上有許多成功的多語言社會，如瑞士與紐西蘭；二、台灣有許多成功的多語言人士，而多數台灣人也對多語言持親和的態度；三、無論台灣華語是否存在，台灣都必須是多語言的社會。因此無論從理論面或實際面，台灣華語與本土語言均可相容並存，無須視為衝突與敵對。

關鍵詞：台灣華語，母語，第一語，外語，語言戰爭，語言衝突，多元文化，多語言社會

1. 前言

《海翁台語文教學季刊》本期的專輯主題是「母語 kap 華語的衝突」；這個主題隱涵兩個假設：一、「華語」不是本土「母語」，二、「華語」與本土「母語」存有衝突的關係。這兩個看法在本土論述中是極為普遍的，本土語言僅包括原住民語、客語、台語，而本土語言與華語的衝突關係甚至以「戰爭」作為譬喻（例如洪惟仁，1995，2002）。本文企圖透過事實的建立以及邏輯的論證，提出相反的看法：一、台灣的華語已是台灣本土語言；二、台灣華語的本土定位與本土母語的復振、維護及正常發展是相容的，並非必然是「零合」的衝突關係。

在開始論述之前，我們先將部分重要的術語做出明確說明。然而相同的術語在不同的文獻中或有不同的意涵，此點請讀者務必留意。

- 1) 「國語」：教育部依據北京話所頒訂的標準，其內涵雖與北京話相似，但只是死的人為標準，並非活的語言。
- 2) 「台灣華語」：台灣人實際上所普遍使用之華語。
- 3) 「母語」：母親的語言，也就是「媽媽講的話」（施正鋒、張學謙 2003：4）。
- 4) 「第一語」：一個人出生後所自然習得的語言，通常也就是「母語」，但並不一定是。很多台灣人的「第一語」就不是「母語」。
- 5) 「第二語」：一個人在青少年之後方才習得的在地語言。
- 6) 「外語」：非在地語言。例如英語、法語在台灣都是外語。

* 作者感謝本刊總編輯李勤岸、編輯顧問張學謙與主編陳慕真的鼓勵以及研究助理巫春慧所提供的協助。但本文內容由作者負責。部分研究經費來自國科會計畫 96-2411-H-004-037，特此致謝。本文獻給我在天上的父母親。

2. 台灣華語的定位

本節從三個角度來檢視台灣華語應有的定位：一、從純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台灣華語是否已是一個獨立的語言？二、從人口的角度來看，台灣華語與台灣是否存有獨特的雙向連結？三、從台灣人的語言態度來看，台灣華語相對於本土語言應如何定位？

2.1 台灣華語的獨立性

部分的本土論述中刻意將「台灣華語」稱為「北京話」，以凸顯兩者同為外來語言。我們先從歷史發展與語言特徵兩方面來論述台灣華語不同於「國語」與「北京話」的獨立事實。

「國語」雖是依據北京話為基礎所制訂，但事實上最初制訂「國音」的「讀音統一會」是由各省代表組成，並且是以「多數決」的方式逐一審議七千餘字的標準音（黃宣範，1993；Chen，1996，1999）。因此，實際上「國語」自始就不等同北京話。而在本質上，政府頒訂的「國語」也僅僅是一個人為的標準、一個在意識型態下的理想、一個形而上的靜態概念，並不是一個自然語言（黃宣範，1993：120-122）。因此，「北京人講的話＝北京話」是成立的，但是「北京話＝國語」是不成立的。我們如果說全世界沒有一個人說「國語」，這是絲毫不誇張的。但是台灣有多少人說北京話？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根據何萬順（2009）的研究，外省第一代九十萬人中，以北京話為第一語或母語的人是非常少的，僅佔 0.8%，但超過兩成來自吳語區，兩成半來自閩粵語區，其他來自整個中國大陸其他不同語區。因此，台灣先天上就缺乏發展北京話的必要元素：說北京話的人。而在後天上，台灣與中國完全隔絕了四五十年，各自經歷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個層面的巨大轉變。台灣獨特的歷史過程及語族融合下所產生的台灣華語，是不可能等同中國北京話的。

二十多年前台灣語言學大師鄭良偉就已在全世界最具權威的語言學期刊 *Language* 上發表論文（Cheng，1985）論證台灣華語的獨立性。他發現台灣華語在句法上受非官話的南方漢語影響，許多與北京話不同的地方可以從台語接觸中得到解釋，但有些特徵從語言接觸裡是無法解釋的，只能以普遍語法的「簡化」與「規則化」解釋。同年語言學者 Kubler（1985）也出版了專書，論述台灣華語在與台灣本土語言接觸的影響下，如何發展成獨立的語言。台灣語言學另一位大師黃宣範於 1993 出版了影響深遠的巨作《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對於台灣華語也做出以下的結論與呼籲：

台灣地區不同的語族四十年來自然而整合出來的國語已具有明顯而獨特的面貌。這個語言是我們應該自傲的語言。（黃宣範，1993：5）

從李登輝的崛起到民進黨的八年執政，本土意識的持續成長更加速了台灣華語在各個層面的在地化（例如何萬順，2005）。因此，在社會及心裡的層面上台灣華語都更加容易接受在地閩客語的影響，所以無論是詞彙（例如姚榮松，2000）、句法（例如曾心怡，2003）或語音（例如 Wan & Jaeger，2003；洪嘉薇，2006）上都更加脫離北方官話而自成系統。因此，從純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台灣華語的

獨立性在台灣語言學界是沒有爭議的，在國際語言學界也是如此（例如 Chen，1999）。

2.2 台灣華語的人口分佈

貓熊是中國的本土動物，因為只有中國有貓熊，而所有的貓熊也僅存於中國。同樣的，櫻花鉤吻鮭是台灣本土產物，因為櫻花鉤吻鮭與台灣之間存在著獨特的雙向連結。台灣華語與台灣之間是否存有相似的獨特的雙向連結？答案雖然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依然從事實與邏輯出發。

早在 1993 年黃宣範（1993：225）就估計台灣已有超過 82.5%的人口使用台灣華語。五六十年來台灣之正式教育均以台灣華語進行，因此將識字能力等同使用台灣華語的能力應無爭議。根據 2006.4.13（九十五年第十五週）的《內政統計通報》¹，2005 年年底時全台國民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7.3%，15~34 歲者識字率更高達 99.96%。可見台灣華語的人口至少佔台灣總人口九成以上，遠超過其他語言的人口（例如洪惟仁 2002：530）。台灣華語確實已經是台灣各族群的語言，已經「等同化」（許慧如，2005），通行性最高，因此「不具備華語能力在台灣各地通行所受的影響最大」（陳淑娟，2004：282）。不同於其他的台灣語言，台灣華語已不是一個可以拿來界定任何族群的語言。因此，台灣華語是本土產物無庸置疑，因為台灣華語只有台灣人使用，而絕大多數的台灣人使用台灣華語。

2.3 台灣人對台灣華語的態度

台灣華語雖然已有了本土的事實，但是台灣人整體上對於這個語言的態度也應當是其定位之重要考量。換言之，櫻花鉤吻鮭雖是台灣本土產物，但是假若台灣人棄之如敝屣，它的本土地位也不具意義。王甫昌（2001：413）針對不同族群對不同語言的態度做了調查，請見（表一）。

（表一）台灣各族群認為語言優美的程度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合計	差異顯著的組別
國語	7.31	7.90	8.36	7.76	7.53	閩-客；閩-外；客-外
閩南語	7.66	6.91	7.19	6.28	7.48	閩-客；閩-外；閩-原； 客-原；外-原
客家話	5.15	7.41	5.84	5.65	5.60	閩-客；閩-外；客-外； 客-原

台灣華語整體得分最高（7.53），但與台語（7.48）的差異並不顯著。可見台灣人並非將多語言的存在視為衝突或戰爭，台灣華語和台語可以同樣優美。因此，若要討論應將台灣華語視為台灣人民的「外語」或「第二語」是違背事實的。無論從語言事實、使用人口分佈、與態度而言，最好的答案都是台灣華語已經是絕大多數台灣人的母語及第一語。因此，即使是對台灣語言現況存有「語言戰爭」看法的本土語言學家洪惟仁（2002：517），也略顯無奈的接受「華語已經脫離了純粹標準語的高階語言角色，儼然成為台灣本土語言之一」。

¹ 資料取得於「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stat/>

3. 台灣華語與其他本土語言的關係

上一節在理論上確立了台灣華語的本土地位，在這一節裡我們從實際面論證台灣華語和其他本土語言共存共榮的可能。世界上有許多成功的多語言社會可以作為典範，而台灣內部也有許多成功的多語言人士可以作為公民典範。而更重要的是，無論台灣華語存在與否或是如何定位，台灣都必須接受多語言的宿命，都必須接受多語言的共存共榮。

3.1 成功的多語言社會典範

生物的多樣性有利於生態的健康，這已經獲得科學的證實，因此維護物種的多樣是環保的重要課題，對於人類的永續生存是極度重要的。同樣的思維也適用在語言及文化上，維持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對於人類的生存同樣是正面的。因此，《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均可見維護語言生存的宣示，最高的理想是不讓當今的任何一個活的語言滅絕。

可見多語言的共存共榮已是國際潮流，而位於歐洲十字路口的瑞士是學者心目中的典範。瑞士有四種通行語言：瑞士德語、法語、義大利語與羅曼什語，其中德語人口最多，但在遊客區則又以英語最為普遍。這其中瑞士全民參與的直接民主，加上各個族群容忍寬大的心胸，積極的尋求共同利益去除鴻溝是其成功的原因；瑞士語言文化多樣的四大族群，卻能五種語言和平共處，地位平等，正是給台灣四大族群的最佳啓示（張維邦，2002）。

另外一個好的例子是紐西蘭，英語雖是該國強勢語言，但是本土的毛利語已充分獲得法律的保護，兩者的共存共榮已獲得社會共識，因此紐西蘭的語言發展經驗也對台灣有啓示作用。兩國之本土語言同樣曾受壓迫面臨滅種，然而紐西蘭原住民人口比台灣弱勢語言人口相對要少，而且更早面臨語言死亡的可能，但卻能積極挽救母語，成為復振成功的典範（張學謙，2002）。

當今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多語言多文化；以亞洲為例，澳門、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無不如此，也都朝著多語言平等共存共榮的目標發展。台灣行政院於2007年五月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目的就是立法手段「保障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權利」：「國民有權使用各種國家語言，不應遭到不公平之排斥或限制」。瑞士與紐西蘭的典範顯示事在人為，語言工作者尤其責任重大。

3.2 台灣多語言人士的典範

台灣社會雖然歷經了國民黨政府從1956年到1987年之間雷厲風行的國語政策，本土語言的正常發展受到嚴重壓抑，但是在過去的二十年裡，台灣民主的進步，也伴隨著本土意識與母語意識的健康發展。雖然離目標還很遙遠，但是很多的台灣人具有雙語甚至多語能力，可以作為其他台灣人的典範。

以筆者個人熟識的學者為例，鄭良偉教授是最佳的典範，他可以用優美的台語、台灣華語、日語、及英語流暢的談論任何事物，同樣可以用這些語言書寫，不限題材；其他的如湯廷池、董忠司、連金發、曹逢甫、王旭、李勤岸、張學謙、曾金金、李櫻、施玉惠、黃美金、姚榮松、施正鋒、洪惟仁、詹惠珍、蕭宇超、張郁慧、陳淑娟、林若望、楊秀芳等等。此外，筆者雖為外省第二代，但自幼參加台語教會；個人經驗雖然有限，但觀察到台語教會的大多數信徒具有相當完整的雙語言能力，可用優美的台語與台灣華語談論感性的與理性的種種事物。筆者曾應張郁慧教授之邀在蘭嶼數日做田調，獲蘭嶼朗島教會的傳道人王榮基的招

待，王傳道可以用雅美語或台灣華語講道，教會的許多信徒也充分具有雙語能力。相信多數讀者與筆者一樣，可以想到身邊有充分雙語能力的人，尤其是一些具指標性的政治人物。因此，除了努力改變語言政策積極立法之外，我們還可以鼓勵每一個台灣人都從個人做起，至少做到本土雙語。

然而，整體而言，台灣人目前的雙語或多語能力究竟如何？（表二）同樣是王甫昌（2001：415）所做的調查，十分值得參考。受訪者的自評分數 10 分是「十分流利」，0 分代表「完全不懂」，5、6 分為「普通」。

（表二）台灣各族群的語言流利度

N = 3486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合計	差異顯著的組別
國語	6.27	7.60	8.22	6.20	6.66	閩-客；閩-外；客-外； 客-原；外-原
閩南語	8.44	6.36	6.34	3.67	7.79	閩-客；閩-外；閩-原； 客-原；外-原
客家話	0.52	7.38	1.22	0.48	1.30	閩-客；閩-外；客-外； 客-原

最右一欄的合計數據都顯示台灣人在三個語言當中流利度最高的是台語（7.79），並非台灣華語（6.66）。這與蔡淑鈴（2001：85）根據 1999 年「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所做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國人台語能力（8.3）超過台灣華語（6.9）。另外（表二）中值得注意的是，閩南人的台語能力（8.44）竟然超過外省人的台灣華語（8.22）；而相反的，外省人的台語能力（6.34）竟然也略超過閩南人的台灣華語（6.27）。而客家人更可謂是模範生，有最強的三語能力。在這樣的現實基礎上，台灣多語言平等的理想沒有悲觀的理由。

3.3 台灣多語言文化的宿命

假設我們接受蔣為文（2005：vi）的看法，將「台灣華語」排除在「台灣語言」之外，甚至可以假設「台灣華語」完全不存在，台灣的語言問題在本質上並不會改變；此時台語會是最強勢的語言，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噶瑪蘭、卑南、魯凱、鄒、賽夏、雅美、邵等）必然依舊相對弱勢。《海翁台語文教學季刊》仍然需要探討「弱勢母語 kap 台語的衝突」。即便是台灣的三個漢語都不存在，僅有原住民語，台灣仍舊必須是多語言文化社會，十幾種的原住民語仍然面臨同樣的問題。既然離不開這個宿命，我們與其彼此排斥、相互衝突，何不學習包容接受，進而欣賞不同、享受多元。

4. 結論：本土母語的復振與維護

人生而平等，語言權利為一基本人權，各族群平等且人人平等；因此，早先獨尊「國語」的政策是錯誤的。台灣是一個多語言文化的社會，其原有之本土語言，尤其是原住民語，應積極復振。我們無須接受多元語言即是「語言戰爭」的悲觀；多語言文化是社會的資產，保障語言權利的社會對其人民是好的（例如，張學謙，2004，2007；李勤岸，2002：99），更可促使族群的和諧（例如，施正鋒，2004a, b；Wong & Motha，2007：62）。無論台灣華語是否存在，台灣都必須是多語言的社會，因此無論從理論面或實際面，台灣華語與本土語言均可相容並存，無須視為衝突與敵對。台灣應積極透過立法手段發展多語言文化政策，無

論族群人數的多少均應尊重其語言權利（張學謙，2002：185），朝向多元語言文化且族群融合之新興民族。我們引述「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語文專欄〉中的一段話作為結束。²

我們認為台語包括：原住民各語系、客家話、福佬話、新移民的語言等。這些語系一直在融合、更新、變化和吸取外來語彙。這些語系都應受到同等的對待與尊重，也都可以被選為官方語言之一。

參考文獻

- Chen, Ping. 1996. Modern written Chinese, dialects, and regional identity.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20 (3), 223-43.
- Chen, Ping. 1999.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o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L. Robert. 1985.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Language*, 61.2: 352-377.
- Kubler, C. C.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Mandari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Language Contact*.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Wong, Shely & Suhanthie Motha. 2007. Multilingualism in post-9/11 U.S. schools: Implications for engaging empire. *Peace & Change* 32.1: 62-77.
- Wan, I-Ping & Jaeger, Jerry. 2003. The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 Mandarin vowels: A psycholinguistic study.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2: 205-257.

（中文書目按作者姓名之漢語拼音排序）

- 蔡淑鈴. 2001. 〈語言使用與職業階層化的關係：比較台灣男性的族群差異〉，《台灣社會學》1:65-111。
- 陳淑娟. 2004. 《桃園大牛欄方言的語音變化與語言轉移》。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 何萬順. 2009. 〈語言與族群認同：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語言暨語言學》10.2。
- 何萬順. 2005. 〈「全球化」與「在地化」：從新經濟的角度看台灣的拼音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4:785-822。
- 洪嘉薇. 2006. 《高雄國語軟顎鼻音之社會變異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洪惟仁. 1995. 〈台灣的語言戰爭及戰略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編《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論文集》119-158。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 洪惟仁. 2002. 〈台灣的語言政策何去何從〉，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501-542。台北：前衛。
- 黃宜範. 1993.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 蔣為文. 2005. 《語言、認同與去殖民》。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² 該文可於下列「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址取得：<http://www.wufi.org.tw/taibun.htm>

- 李勤岸. 2002. 〈美國的語言政策〉, 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81-110。台北：前衛。
- 施正鋒編. 2002. 《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台北：前衛。
- 施正鋒. 2004a. 〈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 《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159-78。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 2004b. 〈台灣的族群政治與政策〉, 《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1-30。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 張學謙. 2003. 《語言政策及制訂『語言公平法』之研究》。台北：前衛。
- 王甫昌. 2001. 〈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 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393-43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許慧如. 2005. 《台灣華語的幾個等化現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博士論文。
- 姚榮松. 2000. 〈論台灣閩南方言詞進入國語詞彙的過程〉, 《華文世界》95:34-46。
- 曾心怡. 2003. 《當代台灣國語的句法結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學謙. 2002. 〈紐西蘭的語言規劃〉, 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151-198。台北：前衛。
- 張學謙. 2004. 〈弱勢語言的地位規劃與語言復振：從語言歧視主義到語言公平〉, 《語言人權語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1-76。台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 張學謙. 2007. 〈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 鄭錦全等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177-197。台北：中研院語言所。
- 張維邦. 2002. 〈瑞士語言政策與實踐〉, 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377-440。台北：前衛。
- 鄭錦全, 何大安, 蕭素英, 江敏華, 張永利編. 2007. 《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